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營小字第155號

03 原 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06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07 被 告 羅鼎翔即羅育輯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
12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
15 幣壹萬參仟柒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18 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19 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5 法 官 許蕙蘭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洪季杏